

逢甲大學 再生能源與永續社會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生質能源	3													
綠色能源概論	3													
環境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綠色能源創意實作		3												
環境會計		3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太陽能電池技術	3													
生質能源模廠操作	3													
奈米能源材料合成應用實驗	1													
建築與環境概論	2													
能源工程	3													
能源元件之特性分析實驗	1													
氫能源科技	3													
電力系統(一)	3													
綠色環境與經濟	2													
燃料電池實驗	1													
環境化學與環境生態	2													
環境與公害	3													
環境與能源	2													
發酵工程	3													
太陽能電池實驗		3												
太陽電池概論		3												
生質柴油與能源作物		3												
生質綠能與應用		3												
汽電共生導論		3												
社會事業經營管理專業實習		9												
能源發展與環境保護		2												
產業綠色環境管理		3												
電力系統(二)		3												
電化學		3												
綠色工程		2												
綠色能源材料		3												
綠色營造與社區永續		3												
綠建築實務		2												
綠能科技與產業應用		3												
廢棄物資源化技術概論		3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5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6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
說明：
 1、依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4條第4款，學生修滿任一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學士班至少需有9學分、碩士班至少需有6學分，分為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 2、申請流程：
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學程申請」完成申請。
 3、證書核發流程：
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辦理。
 步驟1、每學期選課後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採計申請」申請確認科目及學分。
 步驟2、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學分採計申請結果。
 步驟3、符合領證資格者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
 4、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學程網頁公告或「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」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